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本公司」)

## 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i) 本公司的臨時接管人和經理人（「接管人」）的委任；及 (ii) 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山東群星」）的重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所列明的持續披露責任，接管人於本公告交代山東群星的重整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佈以下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根據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請，依據法律規定，裁定批准重整計劃草案並終止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接管人現正調查重整計劃的細節。

代表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接管人兼經理人)  
沈仁諾  
霍義禹  
包卓能  
臨時接管人兼經理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光泉先生（主席）及楊立全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良永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 條發出指令，指示聯交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